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謝宜君  
電話：037-559782  
傳真：037-333376  
電子信箱：yichun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農字第11100004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11D003130\_111D2001324-01.PDF)
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利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之111年輪值灌區農民申辦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獎勵稻田轉作措施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月3日農授糧字第1101093070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相關受理措施概述如後，詳細內容仍請參閱附件農委會函文：

(一)為加速111年旨揭計畫全國統一申報作業，農委會農糧署業依農水署110年12月28日修正之大區輪作土地資料匯入糧政系統，透過資訊化處理，協助申辦農民與受理單位查詢確認。

(二)考量111年為大區輪作推動首年，農民尚未掌握實施區位，為維護農民權益，對於糧政系統查無灌區土地資料案件，111年暫保留得由農民檢附農水署所屬管理處（或工作站）出具「審查確屬111年輪值灌區土地」之證明文



件（格式不拘）送審作法，受理申報公所先行以紙本受理申報，並於2月20日前，將前述案件土地彙整造冊送農糧署當地分署，再由分署轉送逢甲大學資訊處辦理匯入系統事宜，俾利後續公所進行申報資料登錄作業，前述批次處理作業每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以1次為限，不受理補件、補登作業。112年起輪值灌區土地回歸依糧政系統資料認定，不再適用前揭暫行方式。

（三）又農水署於110年12月8日、22日及28日針對各年度輪值灌區土地資料尚有異動調整，貴所倘於前揭時點前已印妥紙本申報書，請務必再行檢視申報書灌區土地資料註記之正確性，以免損及農民權益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縣各農會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

